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宾阳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的宾阳县水库移民村粮</u> <u>食采购</u>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宾阳县水库移民村粮食采购)</u>,属于<u>(农、林、牧、渔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广西新</u> <u>禾米业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190.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109.2</u>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新禾米业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2月10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